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WAHYU KUSUMO RAHARJO（下稱其中文名：瓦佑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83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瓦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應適用之法條補充如後外，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新舊法比較

㈠被告瓦佑本案犯行終了（即民國113年3月10日）後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除第6條、第11條外，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。

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同條第3項規定「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。

㈢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，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，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

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等限制要件。

㈣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於偵查中自白犯行，於本件裁判前亦未否認，且無證據證明其因交付帳戶而獲有犯罪所得，均符合上述修正前後之法定減刑要件。經綜合觀察結果：若依修正前規定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，應列入比較範圍）；若依修正後規定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。所以，修正前之量刑下限比修正後還低，對被告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應適用修正後規定，容有誤會。

三、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應減輕其刑。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，而逕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，因被告欠缺於審判中自白之機會，如因而認為被告不得據以減刑，顯非事理之平。故就此情況，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，且於裁判前未提出否認犯罪之答辯，解釋上即應適用該減刑規定，俾符規範目的。查被告瓦佑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復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否認犯罪之答辯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遞減輕其刑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論之，應予補充。

四、被告為印尼國籍，失聯外籍移工，已失在我國居留之許可依據，復交付帳戶，涉入本件幫助詐欺洗錢犯罪，悖離入境目的，影響我國社會治安，顯不適宜繼續在我國居留，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宣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五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2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95條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

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837號

被　　告　WAHYU KUSUMO RAHARJO　（中文名：瓦佑，印尼籍）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WAHYU KUSUMO RAHARJO（中文名：瓦佑）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，將可供詐欺集團收取詐騙款項以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、2月間某日，在彰化縣彰化市某處，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郵局帳戶）之存摺及提款卡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郵局帳戶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范定塘，致范定塘陷於錯誤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，並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。嗣因范定塘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范定塘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WAHYU KUSUMO RAHARJO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將本案郵局帳戶交付不熟悉他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范定塘於警詢中之證述	告訴人遭詐騙，而將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	

4	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。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。被告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等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被告為幫助犯，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魏　俊　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姿　喻

所犯法條（略）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、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范定墉	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20日，透過通訊軟體WhatsAPP與告訴人聯絡，佯稱：可出售金磚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依詐欺集團指示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。	113年3月10日11時29分許	2萬元
			113年3月10日12時4分許	1萬2,000元